

，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來如因應社經發展、國家政策或重大災害而再行檢討時，經濟部水利署將秉持整體治理規劃之綜合治水理念，將荷蘭學者建議納入檢討考量，在尊重大自然前提下，期能兼顧防洪治水，營造與水共存，人與自然平衡之和諧環境。

- 二、有關建議於美濃地區上游植樹造林，經查美濃溪上游雙溪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營旗山事業區第 46-52 林班範圍，依據正射影像圖顯示，該區林地植覆蓋情形良好，目前並無可供造林之空地。另建議加高田埂部分，為因應極端氣候產生極端降雨與極端乾旱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等問題，行政院農委會於 94 年至 100 年度辦理休耕水田蓄存雨水及豐水期多餘之地表水示範計畫，使水田及圳道在原有之灌溉功能外，不僅能蓄留大量之淡水資源，同時亦可產生調節微氣候、節能減碳、調洪與補注地下水等之效應。惟執行加高田埂時，尚須考慮地域天然與地理條件之差異性，另田埂由現行 20 公分提高至 35 公分，農民灌溉成本將增加，現階段對農民尚無經濟誘因，尚須研議公平之獎勵措施。此外，為順利辦理大高雄水資源保育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高屏溪流域 101-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以落實水資源有效管理、水質改善及水患防治。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主要辦理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治山防災工程（崩落地處理約 28 處、野溪治理 52 處）等工作，以調節有害土砂生產與移動及有效促進土地利用，並以非工程及工程方式減輕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依上開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集水區經營工作編列 23.13 億元，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共同辦理大高雄水資源保育工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蘭嶼核廢料處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8）

姚委員就蘭嶼核廢料處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內早期之貯存規劃與設計均採壕溝方式，除蘭嶼貯存場採壕溝設計外，核一廠、核二廠於民國 75 年亦建有貯存壕溝存放廢棄物桶。85 年放射性廢棄物停止運往蘭嶼後，各核能電廠興建之貯存倉庫，其設計亦與蘭嶼貯存場採一致輻射安全基準。另貯存場地處海邊，環境潮濕多鹽分，經多年貯存後，有部分早期貯存之廢料桶確有銹蝕破損，惟因貯存壕溝混凝土之結構完好，貯存期間入滲溝內之雨水皆經收集處理後，存放於場區內回收使用。自 85 年起，蘭嶼貯存場開始實施「活度零排放」措施，未曾排放放射性廢水，不會污染環境。又，行政院原能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獨立進行蘭嶼全島地區之定期環境偵測，偵測項目包含直接輻射、飲用水、地下水、海水、土樣、岸砂、草樣、魚類、海藻等，每年分析樣品件數達 500 餘件，以隨時掌握環境輻射變化。由歷年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均在臺灣地區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行政院原能會之偵測結果均公布於輻射偵測中心網站。此外，蘭嶼貯存場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並恢復靜態貯存狀態，符合安全規定。在蘭嶼貯存場廢

棄物未遷離前，行政院原能會仍將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作業，並監測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以確保當地之環境輻射品質。

二、蘭嶼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成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臺電公司蘭嶼貯存場用地之續租案。臺電公司已依與蘭嶼鄉公所簽訂之 95 年-100 年租賃契約第 12 條規定，於契約租期屆滿前 2 個月即 100 年 10 月 31 日向蘭嶼鄉公所提出本（101）年-109 年共計 9 年之土地續租申請，刻由蘭嶼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中，該公司將積極與蘭嶼鄉展開續租協商。另經濟部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進行選址作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潛在場址，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上網及公開陳列，後續將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臺電公司將於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辦理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俟行政院核定場址後，預計以 5 年時間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興建並啟用，以 4 年時間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後，再以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場址土地復原。

三、為逐步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既有核電廠不再延役，並依規定展開核電廠除役計畫。核三廠在區域供電穩定等因素考量下，不會提前除役，其 1 號機組及 2 號機組將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停止運轉，而核四廠則須通過「完整且嚴謹之試運轉測試」，並透過政府分層監督管理與國際公正單位評估視察，確保安全無虞後，始能商轉。如核四廠 2 部機組於 105 年前穩定商轉，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轉。另基於核四廠之興建係規劃為未來之基載供電用。倘若核四廠完工而未商轉，恐將發生電力供應不足，全民亦將因核四廠不商轉而負擔其工程投資之費用，以及以傳統火力及再生能源替代核四廠不商轉所增加之供電成本。政府提出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係以務實負責任之施政態度，循序漸進建構有利之非核條件，藉由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每 4 年並將通盤檢討減核時程，藉此逐步降低對核能之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檢警調查「臺鐵車廂事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4）

尤委員就檢警調查「臺鐵車廂事件」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法務部針對上開「偵查不公開」原則，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包括：檢察官偵辦刑案發布新聞時，檢察機關應依部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